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基本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及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激励计划

由于 2021 年激励计划中 8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满足行权条件，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6,810 份（首次授予部分）应予以注销。

2、2022 年激励计划

由于 2022 年激励计划中 5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满足行权条件，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2,510 份（含首次及预留授予）应予以注销。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注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本，亦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